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9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捷资源立案调查。我们无法就该案可能对中捷资源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捷资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末中捷资源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157,289.9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为 536,534,106.5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上所述，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有关广州农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92 号）事项发表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二）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1、对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的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在上诉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已经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同时，公司就广州农商银行致公司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

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玉环市公安局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